

证券代码: 300433

证券简称: 蓝思科技

公告编号: 临 2019-014

债券代码: 123003

债券简称: 蓝思转债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临2018-084）《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控股股东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蓝思”）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本公司经营发展。

2019年3月27日，公司接到香港蓝思通知：“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9蓝思EB”，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采用股票担保形式，即香港蓝思将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作为担保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本期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1、香港蓝思与本期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中信证券”）签署了《担保及信托合同》，双方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为担保及信托财产；

2、香港蓝思与中信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香港蓝思-中信证券-19蓝思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香港蓝思与中信证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办理初始数量标的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香港蓝思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8,300,000股股票自其证券账户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香港蓝思持有本公司股票2,951,857,53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5.17%。本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后，香港蓝思持有本公司股票2,713,557,5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10%。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披露香港蓝思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